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许昌现代男科医院：

本局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对当事人许昌现代男科医院发布违法广告一案依法做出许市监魏工商处字〔202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魏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内直接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